# 最新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0-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外墙装修安全...*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一**

1. 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

2.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在不影响甲方商场经营情况下，方可施工(严禁商场营业时间发出设备噪音，如电锯、风镐、冲击钻等施工噪音设备)。

3. 乙方严格控制每道施工工序，避免给商户或第三方造成成品损坏、物品破损及经济损失(特别注重管道试压、施工用水)及人员伤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

4.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必须携带安全带，违者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合理安排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场外，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洒;如发现有直接向下抛洒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垃圾外运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乙方堆放在商场广场四周，垃圾堆放场地由乙方负责与政府沟通，统一归类堆放到政府指定区域且外运出场，费用乙方负责承担。倘若乙方私自堆放建筑垃圾且未外运出场，由此带来的一切政府罚款及影响商场经营损失均有乙方负责承担。

7.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应赔偿外，每次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

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除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每次支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1. 乙方须每月组织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在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12. 为确保商场经营安全，乙方施工必须封闭式管理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只允许走安全通道，乙方自行安排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3. 严禁乙方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人员进场务工,禁止家属及子女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施工现场从事违法乱纪行为(如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嫖娼卖淫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停电停工。

14. 现场防火：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施工现场应有消防设施，“以防为主，以消为辅”。

施工现场要有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语、标志牌、明确用火作业区。

用火作业区与建设工程的距离、材料堆场和仓库与在建工程或其他区域之间的距离、临时宿舍距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乙炔发生器与一切明火或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规定。

采购与易燃易爆物品有关的装饰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有出厂合格证，采购员随货同行至仓库。

施工现场有可能产生火源的工种，完成一道工序后应认真清理现场，杜绝火源。

寒冷季节防寒取暖的煤火炉，做到人离火灭，并有专人检查。

严禁在生产区、楼地面乱生火堆。严禁竹、木制品仓库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w以上的白炽灯。

明火作业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如电焊、氧割、切割必须做防火处理，违者每人每次罚款200元。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肇事单位全额承担。

以上消防措施应有消防制度保证;木工加工棚、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应分别配备上二台以上挂式灭火器，按规定定期更换灭火剂，同时配备消防砂带和消防水池。

15. 治安综合治理：

应有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治安保卫制度涉及到乙方有关人员、班组长时，应明确职责，将责任分解到人。专职人员应与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本工程施工阶段严禁乙方现场施工各作业班组进入在建建筑物内居住、生活(除甲方书面批准外)。

16. 安全文明：

各施工单位应当贯彻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商场内走道。施工机械进场时须经过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 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地点，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御时的便利和安全。

施工场所应该保持清洁，走道要定期疏通，垃圾应该收集集中并定期清除。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急救箱。

在高温条件下施工应发放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转动带、明齿轮、砂轮等接近于地面的联带、转轴、皮带轮等危险部分都要设防护装置。

机械操作者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者方可操作使用。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50元/次。

施工区域内严禁随地大、小便，吸烟，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元。

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者，处以300元罚款。

一旦发现对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和脚手架上睡觉者罚款300元/次。

17. 施工用电

加强施工现场的电气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电气设备的安全。

电网内外都应有防护网和明显标志，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和自动开关。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查。

电气设备的开关应该指定专人管理。

不懂电器设备而玩弄者，使用电炉，乱接乱挂电线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各用电单位用电安装及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电工上岗证者不得进行该项工作。

用电单位对各自的用电线路负有维护管理责任，应经常对所属用电线路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若用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而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工程部将停止供电。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若无有效安全技术措施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发现使用碘钨灯和家用电加热器(包括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取暖、烧水、烹饪情况，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50-500元罚款处理，该费用在各施工队中扣除。

发现私拉电线，违章用电及时制止，切断。违者采取50-500元罚款处理。

夜间施工必须电工，机修班派员值班，及时安排施工作业区域的照明用电。

各施工人员严禁在使用的电线上随意挂晒衣服，违者每次罚款10-50元，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施工场地内所有电源线不得使用花线、单股线，一律使用具有防护套保护作用的导线或电缆线。接入电源必须使用插头，不得直接用线头插入插座内。

由于施工方违规用电或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施工方负责。

甲方提供一个电源点，施工队自行在施工现场内设立二级配电箱。主电源线在通过走道时应悬挂铺设，严禁随地而放，否则不予供电。

18. 施工现场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偷窃、挪用、破坏他人财物等行为，违者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各施工队伍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任何一方任何理由，只要动了手的都罚款5000元整。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相互偷窃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人财物，并追加罚款1000元。

各施工单位若发生偷窃甲方或土建、安装施工单位财物行为，每人每次依据实际情况赔偿被偷方财物，并依据甲方单位、土建单位、安装单位现场管理条例加以处罚。

各施工单位不得挪用甲方现场材料及设备设施(如电线、照明设施、装修材料等)，违者罚款20\_\_元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各施工单位人员若发生破坏他人物品，据实际情况赔偿被破坏人财物，并追加罚款20\_\_元。

19. 对上级部门(业主、市级质检部门等)对工地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使工地遭受处罚或罚款，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结构进行拆除、破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21. 所有对外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建、备案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完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2.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愿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如有违约，同意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 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签字生效，且作为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二**

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遏止安全事故发生，广水市路桥工程公司长岭高架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特种行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安全统一着装。不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有悖安全的着装。

二、乙方必须持证上网，不准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进行高空、深坑作业、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和机电设备。

三、固定线路长期使用要求架空，短期使用要求地埋。移动电力线路通电后必须有专人看管。电力线使用前应通过万用表检查是否断路，接头处要包裹严实，配电柜、配电盘应随手上锁。

四、没有取得相应特种行业操作证(照)的，不准进行相应特种行业(工种)的操作和未经批准私自操作。

五、危险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必须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

六、不准使用有主要机件故障的起重设备;不准使用强(刚)度不合格的支架，模板和垫块、紧固件。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对安全员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

八、不准不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废气及有毒气体没有散尽，通风供氧设施不良时，不准进入深坑、深孔作业。

九、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必须等消除安全隐患后，方能继续施工。若乙方不按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程序施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扬州市消防条例和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结合小区具体情况，定制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 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物业公司负责检查监督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消防部门的知道和监督。

二、 乙方应制定消防应急措施，确定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安全、防火工作，同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三、 严格按照物业管理中心备案的装修方案作业，自觉接受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监督检查

四、 装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临时管理规约》、《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纪，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 施工现场不得乱泼水、乱扔垃圾，不准乱接电线，如有违反，物业公司可收回违反者的出入证，取消其施工资格。

六、 施工期间要保持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清洁，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七、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可燃保温材料、吸烟等;在现场施工确须动火时，要持有操作证到物业公司安全协防部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清除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具有防火措施。

八、 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批准使用的电热器具要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九、 施工材料、设备的存放、保管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分类单独存放保管，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照明等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规定;禁止将施工现场建筑物作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超量易燃可燃材料，施工需要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有可靠的防火措施。

十、 使用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

十一、 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对刨花木屑等易燃易爆杂物必须随时清扫，清除火灾隐患。

十二、 乙方因装修造成管道堵塞、漏水、漏电、坠落等事故须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在装修活动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四、 乙方要遵守小区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检查监督;严禁在现场喝酒、赌博、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和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施工期间在施工工地如发生火灾和治安、安全方面的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02- 和《爆破工程基础单价》中工爆协( ) 号函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爆破作业安全协议：

一、 工程名称：

二、 作业地点：

三、 爆破工期：共计 天，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四、 工程数量：

五、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六、 工程价款：据实决算。

七、 付款办法：另行约定。

八、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协调和纠正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员的违规爆破作业或不安全行为。

2、负责确定爆破现场的基准点和爆破作业范围，向乙方提供该项爆破工程《地面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图纸。

3、确保乙方在爆破作业前，爆破工地所涉及的管线、网线、下水道、构筑物、树木和农作物等全部拆出。

4、处理好用地矛盾，协调因爆破震动而受到影响的周边单位和住户关系，保证爆破作业工程顺利进行。

5、承担废弃土、石方的堆放场地选择和挖运等相关费用。

6、按时按约定支付乙方爆破工程款。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买炸药、雷管及爆破物品的数量及现场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说明书》，并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爆破作业。

3、办理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等相关手续，负责爆破作业工地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4、审查和确定工程爆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组织爆破作业人员按时按要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爆破作业。

5、加强爆破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设备及运输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6、持《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安全运输民爆物品到工地，负责对工程结束或当天未使用完的民爆物品组织现场销毁或回运仓库储存，并承担在运输中的责任。

7、建立并登记民爆物品日(次)使用情况，由爆破员领取和使用爆炸物品。

8、检查和指导安全员、爆破员按《爆破安全规程》安全作业。

九、税费承担：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涉及税费由乙方交纳。

十、工程验收：按照约定的爆破作业范围和设计方案甲、乙双方到现场实地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约定条款，若一方违约，则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20%的违约金。

十二、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爆破作业的各项规章，因爆破震动过大，周边单位或住户反映强烈吗，导致行政干预、或单位、或住户致使乙方不能实施爆破作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若因爆破过程中爆破物品丢失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有效期限：该《爆破安全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爆破安全协议书》正式签订后即生效，爆破工程一旦结束，该《爆破安全协议书》自行终止。

十四、其他事宜：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与本《爆破安全协议书》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乙方营业执照。

甲方(盖章)： 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五河供电公司光缆架设项目进行现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省电力公司《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外包工程、临时工的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规程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备有上述规定。

3.施工期间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相互监督，监督举报联系人：甲方工程负责人 ，乙方工程负责人 。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根据业主方的安排，配合办理工作许可、终结和间断手续，并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发出开工命令。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乙方在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安全事故、设备损坏、运行设备停运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甲方审查签字认可，并在甲方监督下施工。甲方应保留相关安全措施资料以备查询。

3. 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恢复正常。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 甲方为乙方义务提供施工现场原有供水、排水、供电、其它线路的图纸，并保证图纸的正确性，为乙方安全施工提供便捷。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暗示乙方购买、租凭、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设备、消防器材等。

三、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不准将本工程进行转包。

2.工程开工前，工程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本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3.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备有上述安全规定。对改造(维护)工程，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按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对基建工程，根据业主方安排商定是否执行工作票制度。

4.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全作业的各项工作规定，符合规定的要求。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施工现场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对于不能解决技术隐患，应向甲方如实反映，整改满足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保证工器具的正常、安全。如果乙方需借用或租赁其它特殊工器具，必须组织对该工器具进行检测和验收，符合要求方可投入。

9.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备的安全，可靠固定空压机气管、电源线，防止由于空压机气管、电源线舞动造成的意外，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取得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乙方在登高施工中，必须遵守线路安全规程，同时，施工中应做好防止感应电伤害的措施，穿戴屏蔽服，正确连接接地线，可靠接地。

11.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现危及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管理安全部门报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违规指挥。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区域)由于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而造成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时，由乙方担承事故所有损失;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人员和其它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施工，违反《条例》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必须符合以下相关标准中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9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安全用电》gb3805-8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安全帽》(jgj2811-89)

《建设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_\_)

四、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或可签定补充协议。

2.本安全施工协议自签定之日实施，有效期限截止到工程验收结束

3.签订合同：本安全施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六**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施工安全质量，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保障客户委托管理变电站设备安全。按照先定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企业有关安全文明身产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工程项目概况

1.1工程项目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工程范围：

1.4合同编号：

2、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3.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无人身轻伤事故。

3.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3.3不发生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和考核事件。

3.4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5不发生社会治安事件。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3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4.4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实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4.5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6上海市电力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4.7甲方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的规章制度。

5、协议内容

5.1.1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专业施工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5.1.2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有协调、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前，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组织乙方进行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阐明施工范围内的危险源。乙方如对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存在疑问，甲方需联系客户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监督乙方制定现场施工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简称“三措一案”)，并进行审核，做好备案。

5.1.3甲方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规定。对于乙方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工器具、劳动保护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实施闭环管理。

5.1.4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负责本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工作。

5.1.5甲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

5.1.6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乙方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按规定要求，向上级单位、管理部门报告，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

5.1.7监督检查施工场所的安全标志、安全通道、临时用电、消防设施和器材等是否正常，并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劳防用品的使用情况。

5.2乙方责任

5.2.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企业资质、近三年安全施工状况、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2.2乙方施工人员超过20人，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20人及以下必须设置兼职安全人员。安全员应培训考核，有相关上岗证书和资质证书，乙方指派 担任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事宜。

5.2.3编制和贯彻落实现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和施工方案(简称“三措一案”)交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工。

5.2.4乙方进入运行中的变电站施工时，必须先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5.2.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工器具等应由乙方自备，如需借用或租赁，应办理相关手续。工器具须符合使用安全要求。

5.2.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到有据可查，并配合甲方开展进场安全教育。

5.2.7任何人进入变电站内，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应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5.2.8在变配电站电气设备上工作，应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及相关规定。经许可后方能工作，不得盲目、冒险和违章作业。

5.2.9施工中使用电动工具前应检查完好，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使用金属外壳电动工具应带绝缘手套，金属外壳应接地。

5.2.10梯子应坚固完成，负荷使用标准，有防滑措施。在使用或搬运梯子时，应与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临近带电区域内，禁止使用金属梯子。

5.2.11在带电设备周围，严禁使用钢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进行测量。

5.2.12乙方应编订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台帐，施工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活动，并做好书面记录。

5.2.13工程施工现场应达到安全标准化要求，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2.14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应及时，并按规定报告相关安全监督和管理部门，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事后处理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2.15乙方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变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范围，亦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5.2.15乙方从本单位到施工地点发生人生事故、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6其他

6.1本协议是工程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未签定，则工程合同无效。

7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共和县沙珠玉乡寄宿制小学教学楼

二、施工地点：沙珠玉乡

三、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安全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1)人生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工程款内扣除。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八**

建设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年\_\_\_月\_\_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_\_\_年\_\_\_月\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推计。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2.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3.重大火灾事故(为零;4.负同责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为零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在市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见附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

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

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

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5.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6.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三次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21.夜间施工遵守常州市城管、环保、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2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23.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

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常州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7.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

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28.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29.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放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3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潮湿及手持工具末及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15ma。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

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

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

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31.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32.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33.模板制件安装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33.1.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规定。

33.2.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33.3.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33.4.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

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33.5.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3.0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

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3.6.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33.7.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

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33.8.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33.9.在高处安装和拆除模板时，周围应设安全网或搭脚手架，并应加设防护栏杆。

在临街面及交通要道地区，尚应设警示牌，派专人看管。

33.10.施工现场的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

33.11.搭设应由专业持证人员安装，安全责任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签证。

33.12.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规定要求时拆除模板。

33.13.每根立柱底部应设置底座及垫板，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

当立柱底部不在同一高度时，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0.5m。

33.14.立柱接长严禁搭接，必须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位于同步内，且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33.15.上段钢管的立柱不得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杆上。

34.脚手架安拆要求;脚手架搭拆安全要求

34.1.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

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34.2.脚手架搭设时应按下列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校正。

a)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b)混凝土板强度检测;c)操作层施加荷载前;d)每搭设完10m高度后;e)达到设计高度后。

34.2.1.使用阶段a)操作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b)不得将模板支撑、缆风绳、泵送混凝土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严禁任意悬挂起重设备;c)六级及六级以上大风和雾、雨天应停止脚手架作业，雨后上架操作应有防滑措施。

d)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任意拆除下列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e)连墙杆撑;要拆除上述任一杆件均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严禁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进行挖掘作业，否则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f)在脚手架上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有防火措施和专人看守;g)工地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避雷措施等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h)立杆底座应安放厚度不小于50mm的木垫板，也可采用槽钢等。

垫板与混凝土板接触紧密平整。

34.2.2脚手架的拆除a接收到项目部脚手架架体拆除任务书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工作。

b拆除现场设警戒区域，挂醒目的警戒标志。

警戒区域内严禁非操作人员通行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施工，监护人员履行职责，配备良好的通讯装置。

c仔细检查吊运机械包括夹具是否安全可靠，吊运机械不允许搭设在脚手架上，另立设置。

d拆除人员进入岗位以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步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e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即安全网検攀职垫铺脚手板椃阑だ父搁栅椉舻冻鸥连墙杆棿蠛岣小横杆椓⒏底排的大横杆、搁栅、平杆、斜撑杆。

(即先搭后拆，后搭先拆的顺序进行拆除。

)f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二步同时拆除，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g所有连墙杆、剪刀撑杆件、隔立板、登高措施必须随脚手架步层拆除同步进行下降。

不准先行拆除。

h所有杆件与扣件，在拆除时分离，不允许杆件上附着扣件输送到地面或两杆同时拆下输送地面。

i所有铺脚手板拆除时，自外向里竖立，搬运防止自里向外翻起。

严禁脚手板上的垃圾物件直接从高处坠落伤人。

j当日完工后，仔细检查岗位周围情况，如发现留有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或继续完成至一个程序，一个部位的结束，方可撤离岗位。

35.深基坑的安全要求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35.1.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地质勘探和了解地下管线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和基础深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与施工现场实际相符，能指导实际施工。

其内容包括：放坡要求或支护结构设计、机械类型选择、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坡道位置、坑边荷载、车辆进出道路、降水排水措施及监测要求等。

对重要的地下管线应采取相应措施。

35.2.基础施工应进行支护，基坑深度超过5m的对基坑支护结构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计算，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图纸。

35.3.施工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临边防护35.4.基坑施工必须进行临边防护。

深度不超过2m的临边可采用1.2m高栏杆式防护，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还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式防护。

35.5.临边防护栏杆离基坑边口的距离不得小于50cm。

基坑开挖施工安全监控防范措施35.6.加强对从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强化安全意识。

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35.7.基坑开挖前，由工程部向工区和作业队进行施工技术和安全交底，工区和作业队主管工程师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5.8.现场指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交底，坚持安全第一，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基坑开挖作业人员的安全。

35.9.在基坑开挖之前，工区和作业队要认真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制度，充分发挥作业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5.10.负责基坑开挖的作业班组，班组长必须坚持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评议活动。

听取和采纳本班组人员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5.11.在高边坡脚下开挖基坑时，班组安全员应对边坡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危险后才允许班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并随时观察边坡有无异常情况发生。

35.12.人工开挖基坑深度超过1.2m要设置人行梯，并视地质情况设置护壁，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开挖，严禁局部开挖深坑再从底层向四周掏土，违者将按项目部“安全奖惩办法”予以处理。

35.13.机械开挖基坑要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进行，应保持与基坑有1~1.5m的安全距离，并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不得违章、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者将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5.14.开挖基坑遇到涌水、涌砂、边缘坍塌等危险情况时，采取防护措施后，要立即撤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保障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

对延误时间造成事故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35.15.当基坑开挖需要放炮时，必须由经考试合格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承担，放炮前非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区，炮后20分钟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遵守执行。

35.16.基坑开挖前后对其附近的危石、危土予以清除。

35.17.雨季施工要备好抽水机，以防基坑积水坍塌。

35.18.做好基坑放坡工作和监控测量。

36.“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三宝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予留口、通道口。

五临边指深坑、阳台、雨蓬、沿口搂层(屋面)临边。

a.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正确带好安全帽，扣好保险钩。

b.高空作业悬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c.洞口应加盖盖密，大的洞口应加栏杆防护，并设明显标志。

d.楼梯口设临时栏杆，电梯进口设临时棚门，电梯井内每层需架安全网。

e.通道口搭设安全棚，棚顶双层(两层之间距离大于70公分)36.1.进场前，施工企业组织(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按规定做好验收记录。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施工现场，验收发现质量有异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物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使用。

36.2.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6.3.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

施工作业人员在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向领取人说明“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以便在作业中正确使用。

36.4.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有权拒绝强制其使用不合格产品并负有正确佩戴和使用的义务。

36.5.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到报废期的立即做出报废处理。

对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36.6.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有权依法予以暂扣和没收处理。

36.7.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企业的“三宝”产品管理情况列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初审内容之一;施工现场“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作为认定企业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内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情况作为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的重要依据;施工企业项目部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作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重要考核内容。

37.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要求塔吊、电梯安装要求37.1.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前，应出具基础的验收报告，基础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原则上要求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如确因工期紧，可先提供7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然后补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37.2.即日起，安装单位在安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时，不得先安装后告知。

37.3.在报装报拆时，安装拆卸工至少按如下要求提供：塔吊初次安装需提供4名，塔吊顶升时需提供3名，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需提供2名。

需司机、电工、电焊工、司索、指挥等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配合的，以上人员至少各1名此外，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

37.4.塔吊(自由高度时)和施工升降机初次安装完毕和最后一道附着完成时，均由市特检所检验检测合格，并由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其他附着完成时，由使用单位组织(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7.5.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的检测检验报告到期应及时进行复检。

7.6.负责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单位同时负责该建筑起重设备的顶升、加节和拆卸.38.宿舍安全要求为了更好消除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现就我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要求如下：38.1按施工组织设计搭建员工集体宿舍。

项目安监机构加强巡查。

38.2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

所有设置的集体宿舍，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且单人单床。

38.3.妥善安排人员疏散通道。

集体宿舍内的床铺应有序安放，并设置宽1.2m以上的出入通道，宿舍门必须外开。

每间宿舍不得超过30，超过15人的宿舍必须设置两个出入口。

38.4.认真制订应急救援预案。

施工企业应根据宿舍的抗风抗雨能力、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38.5.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竹材、油毡纸等易燃材料，其他消防、消暑、防触电、防蚊咬、防中毒等安全卫生要求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8.6.项目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9.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1.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落地式外墙脚手架搭设方案

3.制订施工阶段各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书

4.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资料》对会议活动进行记录

5.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八、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

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_\_\_\_\_\_\_\_\_(甲方盖章)施工单位：\_\_\_\_\_\_\_\_\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章)

协议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协议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九**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简介：

二、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建设场所，即乙方施工区、办公生活区及在建设项目工广内分属乙方的责任区。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设施及条件“三同时”。

3、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涉及安全的施工用料质量、施工方案和措施及责任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并有文字记录。

4、定期组织召开现场安全办公会议，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导、解决，并有文字记录。

5、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对乙方施工、生活等临时设施、设备，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

7、积极为乙方施工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提供及时的救援支持。

8、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9、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将有权按照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资质，有义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对责任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的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要做到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要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施工技术等要求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材料、工器具、设备及人员。

4、在施工条件或工艺变化时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编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环节、部位的预防性措施和应急预案。

5、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自我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加强自主保安管理。

6、对甲方在检查工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解决，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必须限期整改，并有文字记录。

7、乙方的要害场所以及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应按规定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或制定防护措施，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8、加强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永久变电所以下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不得进场。

9、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依法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

11、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器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12、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建设平衡会和安全办公会议，对会议确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为甲方进入乙方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无条件提供方便。

13、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违章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检举、上报的权利。

14、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储备救援物资，落实救援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12小时内报告甲方，不得迟报、瞒报。

15、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施工资质等重要材料无效或私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有意隐瞒事故或对查出安全隐患不按规定时间整改，每条(次)处罚——元。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处罚乙方一人(件)次——元。

(1)发生违章作业或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

(2)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办公会议或建设平衡会的;

(3)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4)不按规定设置醒目安全标志的;

(5)制度不健全或不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的;

(6)其它不利于工程安全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5、甲方发生违章指挥或有不正当安全行为者，每人次处罚——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预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死亡、一级非伤亡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一级非伤亡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因乙方责任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或二级非伤亡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的其它各项经济处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六、其 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二份，分交甲、乙双方安监部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终止。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杜绝工程安全事故，确保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工程、设备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作业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等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职责

1.1甲方对乙方实施工程安全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1.2甲方推行“一工程、一措施、一评估、一验收”制度，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确保乙方工程质量达标、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达标。

1.3甲方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施工期间，乙方工程现场发生死亡及重大非伤亡事故，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活动。

1.5工程开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甲方建立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乙方不参加安全例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安全例会应制作会议记录。

1.7甲方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活动。

1.8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内业资料、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抽查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施工机具配置情况。

1.9乙方在投标中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2.1乙方是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2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职安监人员，指派专职安全、技术、机电设备管理的项目经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相应的资料应提交甲方备案。

2.3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火工品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4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入井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2.5乙方提供的承包井下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除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外，还必须具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作业)许可证。

2.6乙方井下工程用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井下施工需要，入井电气设备符合防爆性能，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2.7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宁夏自治区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为井下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2.8乙方必须编制井下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未对井下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不得施工。

2.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井下作业环境、井下施工区域及使用甲方提供的井下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10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施工人员入井证。乙方应对当日入井施工人员如实进行登记。

2.11乙方应在井下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明显的警告、警示标志，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进入与乙方施工无关的施工作业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2.12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监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经甲方同意。

2.13乙方特殊及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资格证)，由乙方将操作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审核验证并留存备案。

2.14乙方施工时，需使用甲方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乙方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2.15井下作业人员发现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危险征兆时，必须按程序回报矿调度中心。矿调度中心的联系电话：

第三条 安全保证金

3.1甲方预留工程款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2安全保证金在首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由甲方财务部门保管。

3.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无设备和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无安全处罚，安全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未按规定设置专(兼)职安监、瓦检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工品使用及管理和设备事故有谎报、瞒报或越级上报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安全和技术主要负责人，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50%。

4.7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齐备，被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安全管理部门等上级管理部门停工整顿的，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10%/次。

4.8乙方人员无故到甲方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中存在着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5.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明材料等;

5.2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5.3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5.4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5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5.6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5.7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六条 事故报告

6.1工程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和火工品使用和管理事故等一般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家、宁夏自治区的有关程序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工程现场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甲方依据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协助和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防止损失扩大。

6.2工程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甲方。

第七条 其他

7.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2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或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因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双方的工作联系主要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八条 协议效力

8.1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杜绝工程安全事故，确保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工程、设备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作业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职责

1.1甲方对乙方实施工程安全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1.2甲方推行“一工程、一措施、一评估、一验收”制度，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确保乙方工程质量达标、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达标。

1.3甲方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施工期间，乙方工程现场发生死亡及重大非伤亡事故，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投标活动。

1.5工程开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1.6甲方建立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乙方不参加安全例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安全例会应制作会议记录。

1.7甲方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活动。

1.8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内业资料、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抽查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施工机具配置情况。

1.9乙方在投标中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2.1乙方是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2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职安监人员，指派专职安全、技术、机电设备管理的项目经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相应的资料应提交甲方备案。

2.3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安全方案、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火工品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4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入井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2.5乙方提供的承包井下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除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外，还必须具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作业)许可证。

2.6乙方井下工程用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井下施工需要，入井电气设备符合防爆性能，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2.7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宁夏自治区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为井下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2.8乙方必须编制井下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未对井下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不得施工。

2.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井下作业环境、井下施工区域及使用甲方提供的井下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10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施工人员入井证。乙方应对当日入井施工人员如实进行登记。

2.11乙方应在井下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明显的警告、警示标志，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进入与乙方施工无关的施工作业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2.12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监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经甲方同意。

2.13乙方特殊及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资格证)，由乙方将操作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审核验证并留存备案。

2.14乙方施工时，需使用甲方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乙方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2.15井下作业人员发现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危险征兆时，必须按程序回报矿调度中心。矿调度中心的联系电话：——

第三条 安全保证金

3.1甲方预留工程款的——%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2安全保证金在首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由甲方财务部门保管。

3.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无设备和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无安全处罚，安全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未按规定设置专(兼)职安监、瓦检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元至——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工品使用及管理和设备事故有谎报、瞒报或越级上报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元至——元/次的违约责任。

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安全和技术主要负责人，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50%。

4.7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齐备，被集团公司或自治区安全管理部门等上级管理部门停工整顿的，扣除安全保证金全额的——%/次。

4.8乙方人员无故到甲方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元至——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工品使用及管理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中存在着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5.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明材料等;

5.2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5.3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5.4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5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5.6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5.7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六条 事故报告

6.1工程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和火工品使用和管理事故等一般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家、宁夏自治区的有关程序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工程现场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甲方依据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协助和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防止损失扩大。

6.2工程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甲方。

第七条 其他

7.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2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或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因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4双方的工作联系主要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八条 协议效力

8.1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二**

甲方：

\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保证礼貌施工并遵守如下安全纪律和防火细则：

1、务必指定一名安全职责人，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

2、进入现场务必戴好安全帽，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凡2米以上的悬空、高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务必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扣。

4、严禁高处作业时往下或往上乱抛杂物、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5、各种电动机械，设备，作业后务必切断电源，非使用工种不准随便动用。

6、未经有关人员批准，不准随意拆除安全设施和安全装置。

7、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无证不得操作，非操作人员严禁进入危险区域。

8、务必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特种作业须持证上岗。

9、严禁酒后作业。

10、严禁穿拖鞋、凉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11、严禁使用非熟练工人和童工。

12、严禁在甲方非施工区域走动。

13、严禁将燃物品带入工地。

14、电焊烧焊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执行动火许可证制度，不准在燃爆物附近电气焊作业。

15、严禁乱接电源，非专业电工不准私自接驳电源。

16、厂区内严禁吸烟。

17、礼貌施工，不随意毁坏甲方的消火管等财物。

18、严禁乱倒垃圾杂物。

19、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违约职责：

1、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中有违反上述规定或甲方其他管理制度的，有权拒绝其入厂。

2、乙方施工人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当。

3、毁坏甲方的消火管道等安全保障物的，乙方须及时恢复原状，因毁坏行为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当。

甲方：

\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三**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确保施工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

第二条 施工项目： 签订时间：

第三条 有效期限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三次不听从整改，今后不得承接我司业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臵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臵。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臵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范本推荐

为创造 商住小区有一个舒适、安宁的生活环境，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对装修施工队伍实行有序的管理。凡住户或承租人申请装修经营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施工队进入 商住小区之前必须签订本责任书，并履行如下义务及责任。

一、义务范围：

1、如实申报施工人员名单，每人交黑白或彩色免冠一寸相片二张。身份证、暂住证、技术上岗证等复印件各一张，填写《装修施工人员登记表》，办理《临时出入证》。

2、为保障施工安全，制止违章行为，还需交纳施工出入证押金(50)元。待工程结束后施工人员若没有发生违章事项，管理处回收《临时出入证》并退还施工出入证押金。

3、施工队必须加强内部管理，聘用证件齐全的专业人员施工作业。

4、严格遵守本物业管理各种规章制度，严禁在小区内无故逗留。

5、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不准骚扰其他住户，不得影响他人生活，施工时间为8：30 2：30，14：30-21：00。

6、在施工过程中，楼梯、通道、天台、道路及其他公共地方不得作为加工、堆放材料和垃圾的地方，不得损坏公用设备设施，保持公用地面、墙面完好和整洁。

7、施工人员在装修单位内过夜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留守三天以上者，须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

8、施工人员必须加强消防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做好防火措施。发现灾情、隐患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管理处。

9、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严禁在装修单位内争吵、打架斗殴或从事、吸毒、贩毒、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交送公安机关。

二、违规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的，管理处有权责令停工，扣留或没收工具，视情节轻重给予扣罚部份或全部施工出入证押金。

2、施工过程中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或给他人财产、物品造成损害的，必须照价赔偿。

三、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管理处和施工队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业主签章：

装修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施工单位责任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四**

甲方：乙方：项目部

根据路局计划和安排，乙方在张石高速公路涞源曲村至插箭岭连接线下穿京原铁路k183+155.3 1-15m框架地道桥工程的基坑开挖、后背、滑板、线路加固、桥体顶进、线路恢复、路基注浆、出入口挡墙及附属工程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地段的行车及人身安全、明确施工单位与配合单位的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 作业内容：京原铁路线k183+155.31-15m框架地道桥的基坑开挖、桥体预制、线路加固、桥体顶进、线路恢复、路基注浆、出入口挡墙及附属工程施工。

3、 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4、 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技规》、《行规》及北京铁路局京铁师[\_\_\_\_\_\_\_]\_\_\_\_\_\_\_号《关于公布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配合作业。

2、乙方按《验标》、《施工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严格施工。

四、安全防范内容、措施及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前，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作业。

2、乙方施工人员在车站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的统一指挥，乙方施工驻站人员应主动到甲方车站联系施工有关事宜，未得到车站值班员准许不准擅自施工。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北京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电报)，于施工前两天10：00前到车站，在《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计划施工)》上进行施工登记。内容要与施工计划(电报)相符，正确齐全不准涂改，甲方负责向列车调度申报施工登记。

4、施工前1小时，乙方施工驻站员需持《施工驻站员证》进入车站行车室，在车站办理登记、签认、消点等联系事宜。

5、施工必须得到准许施工的调度命令，双方签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车站值班员指挥，严格命令时间，严禁提前动用设备。

6、施工期间乙方驻站员在车站行车室负责联系防护，现场设专人监护，行车室至施工现场拉接直通电话，保证与现场的联系畅通，并及时向甲方车站全班员汇报进度，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登记消点，由甲方车站值班员向调度请求开通命令。

7、乙方设置的一切防护或限速标志必须符合《技规》《行规》及路局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的运输生产。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涞源站行车室“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运统-46进行施工登记本，由车站值班员受理乙方施工负责人(驻站员)的施工登记。

2、施工开始必须凭车站值班员交付乙方施工负责人准许施工的书面调度命令。

3、施工完毕，根据乙方施工负责人登记消点及开通消点的内容，车站值班员负责向列车调度员请求施工完毕的开通调度命令。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施工负责人必须到石景山车务段联系、研究施工方案及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措施，确定施工期间具体施工负责人及驻站员。

5、乙方施工如影响或动用其它既有设备时，应提前征得车站同意并按规定登记要点，施工时要严守时间，延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专人防护，施工中使用的工具、人员、机械等物不准侵入线路限界，不准影响列车正常运行。施工完毕，彻底清理线路障碍物，必须达到列车运行条件后，方准登记消点及办理开通手续。

7、施工期间，乙方制定防护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施工日期施工，不得随意变更。严格执行列车通过施工地段时不顶进制度。

8、施工中出现危及行车安全情况时，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通知甲方车站值班员，双方共同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行车和人身安全。

9、车站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尽量给乙方提供方便，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10、确实需要延长施工时间时，乙方按规定提前登记要点。

11、甲方工作人员在发现乙方施工中存在危及行车的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1、因施工造成影响行车秩序、设备故障、行车、人身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或未按规定履行本协议时，要按照路局文件及法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性定责。

3、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乙方：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五**

委托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_\_)、公安部关于《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切实加强爆破物品管理，确保爆破施工生产安全，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委托的安全监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利共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cccccc础石方爆破工程

二、工程地点：ccc县板ccc路与莲ccc山路交汇cc西北角

三、爆破施工单位：

四、监理范围：石方控制爆破安全监理工作

五、监理内容：按照经公安部门认定及专家评审确认的控制爆破等级进行爆破安全监理。

六、监理期限：自爆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爆破工程结束。

七、合同价款与付款结算方式：

1、监理费用：根据《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2-20\_\_，合同签订时，暂按合同额的6.0%收取工程爆破安全监理费。如果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工程爆破安全监理费。

2、付款方式：委托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对应的安全监理费用。

八、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负责处理外部协调工作。

2、支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对监理单位所作出的指令、批复、通知等有关文件及时签认。

3、督促施工单位向现场监理人员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资料。

4、负责现场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交通差旅及出发补助等费用。

5、及时支付监理费，由于委托方延迟付款时间而导致监理合同中止，责任完全委托方承担。

九、监理单位权利与义务：

1、负责本工程爆破施工的安全监理。

2、指派一名爆破监理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程、设计、评审、审批的内容及监理规范的条款实施监理工作。

3、监督爆破施工单位按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若发现施工单位的爆破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可立即要求其改正、整改或停工，并报告委托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

4、查验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破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5、根据施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提出并解决施工中相关的问题且做好各种资料的签证工作。

6、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监理工作的内部资料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

十、其它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方、监理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章)：监理单位(章)：

委托单位代表(签章)：监理单位代表(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六**

甲方（建设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单位）：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加强\_\_\_\_\_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一、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施工范围：

3、施工地点：

4、施工时间：

二、甲方安全责任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三、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经监理审批后报甲方项目技术部备案。

2、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_\_\_\_\_?，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一级教育、经常\_\_\_\_\_；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乙方必须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单，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企业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

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美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六、该协议于\_\_\_\_\_\_\_\_\_\_\_\_\_\_\_\_\_地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七**

总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承建的 工程需要，业主指定拟由 投标承揽分包其 工程，分包方式 。

为保证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工程任务,确保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顺畅和双方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以下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和北京城建集团公司、城建建设公司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规范、规章、制度。

二、乙方必须具备所承揽工程的相应资质，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有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工程经营任务。

三、乙方必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四、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用工的管理规定,对所用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认真办理上岗作业的有关手续。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有合法的用工手续、聘用手续。根据工程需要临时增补、调动人员出入现场，必须在进出场当日书面报告甲方(附名单)，相关注册手续在15日之内办理齐全，凡属非法用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按制定的施工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执行。

六、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自有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七、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法》规定, 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和其它专职管理人员,对自己的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交底,对所属人员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

八、甲方发现施工现场的各类隐患，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隐患通知或函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罚。对险情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乙方对所属施工作业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接受甲方以及上级单位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按期整改。

九、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严格管理，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十、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时,不得随意出入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地方,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地方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拆除甲方的任何生产、防护、设备设施。如属于作业中非改动不可的、必须提前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拆改作业，作业完毕必须及时恢复。如有违反，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事故负责。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由于甲方的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现场中如有电气焊、明火作业或其他有毒、有害作业，必须开具用火证，乙方在此项作业中,必须设专人看护及管理。

十四、乙方作业使用临电设施，另行签订安全用电协议。

十五、乙方需要使用甲方的各类施工辅助设施,由双方生产、技术人员验收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乙方不得进行影响设施安全性能的拆改。乙方使用完后,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验收后移交甲方。

十六、施工作业中，甲乙双方或有第三方交叉施工(或第三方施工时),作业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协调。流动作业时发现有上下交叉时,后开始作业方不得作业，待其作业结束或甲方协调后方可作业。

十七 、乙方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保健食品补助，由乙方按规定发放使用。

十八、甲方在现场中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施工临设。如甲方不能提供时，乙方另建必须按甲方或建设方的要求设置，并在具体做法上不得违法和违章。

十九、乙方在生产、生活中要严格执行甲方有关防火规定及标准,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和大于60w的白炽灯;严禁非专业人员乱接乱拉电源线、设备。

二十、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违反劳动纪律、违反规章，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由工地管理人员开具罚单。

二十一、 双方在施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受伤害人员单位应按北京市工伤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向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伤亡人员抢救、治疗和有关善后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各自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分清责任。并依照国家规定、经济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有关条款划分责任，分别承担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但善后及其它处理必须由受伤害人员所属单位负责。

二十二、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其使用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乙方职工与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必须按劳动仲裁程序处理。

二十三、乙方人员凡不在甲方工地内或在指定生产区域外发生的各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二十四、乙方属建设单位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且工程款结算不经总承包单位签认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依照规定承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

二十五、此协议自乙方进场后开始生效,到乙方分包工程完成并退场后终止。

二十六、上述条款中涉及有关作业问题需由甲方协调时,乙方应书面送达甲方,一式二份,由甲方在文件中签字及注明送达时间。甲方通知乙方的事项,可以在协调会上讲明并记录,也可书面送达乙方。

二十七、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劳动部门进行劳动仲裁。

二十八、其它事宜

二十九、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八**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责任公司

因乙方\_\_\_\_\_\_\_\_\_\_\_\_\_\_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元整( 元)，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外墙装修安全协议书 商场装修安全协议责任书篇十九**

以下内容就是20\_\_年最新的亮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如果您还有什么问题欢迎咨询律师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道路亮化工程所包括的一切事项(如埋管、穿线、土方开挖、回填、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等)。

5、设计规格、型号、数量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_\_\_\_\_\_\_\_\_\_\_\_\_\_\_\_\_按发包方指定日期施工。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价款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20万元，余款90天后一周内付清，如因甲方资金紧张，不能如期付清欠款，则按当期货款每月2%支付给乙方利息。

2、本工程结算方式

①采用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②如有变更，增减工程量价格以附件清单价格为准。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合同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施工前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出厂合格证及现场见证取样报告，在验收前提供所有交工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给甲方，方能验收并办理结算。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满后，乙方通过书面申请甲方复查，由甲方通知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2、施工图纸如发生变更，经甲乙双发协商增减造价解决。

3、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权利和职责

①根据亮化施工要求，做好“三通”，做好施工道路顺畅、通电、通水。

②合同签订3天内，由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③甲方派驻的监督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乙方进行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及其他必要的签证。

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理竣工结算工作。

2、乙方

①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工程量修改签证应及时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③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④办理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质量要求

1、因产品本身质量及施工、安装导致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规定时间交付正常使用。

3、本工程亮化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售后服务

led灯头、灯杆3年内保修，控制系统3年内保修。定期回访，及时服务。质量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换、修复，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_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缮或返工。

②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①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②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_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的特殊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